

#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要点解读

## 从“一考定终身” 迈向多元录取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解读  
**重要突破：赋予学生考试的选择权**

■ 陈夫义

2014年12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重要配套政策。

从2005年开始，学业水平考试逐步在高中新课程实验省份推开，目前，已有30个省份实施(有20个省份超过5年)。

###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和考试对象

考试范围覆盖所有科目，防止严重偏科。为不增加学生课业负担，考试组织方式分为两种，语文、数学等科目由省里组织统考，音乐、体育、美术等科目由省里制定统一要求，具体组织方式可以多样。参加高考的学生，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3个科目，由学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自主选择。

考试内容根据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规定及要求确定。强调命题要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不仅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还要注重对学生实验等能力的考查。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以参加。

### 赋予学生考试的选择权

赋予学生考试的选择权，这是考试制度建设的重要突破。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由学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可以文理兼修、文理兼选。

为便于选考，学生可以在完成必修内容的学习，对自己的兴趣和优势有一定了解后确定选考科目。高校要在学生选择考试科目前，公布对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具体要求，保证信息透明、对称，使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做出安排。

对于已经确定了3个选考科目的学生，各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参加同一科目两次考试以及更换已选考的科目提供机会，以减轻学生一次考试的心理焦虑和精神负担。

### 《意见》对考试时间做了具体规定

一是各省每年安排的考试要覆盖所有科目，满足不同学生选考的需要，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时。二是为防止学校突击考试、过早结束非高考课程，过多安排时间准备高考科目，根据各门课程的内容和正常教学进度，对每个年级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数量提出了原则要求(2,6,6)。三是各省要提前公布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间、开考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方式等，便于学校安排教学及学生报名考试。

### 打破了只用百分制评价学生

长期以来，考试成绩以百分制呈现，给学生造成了很大的课业负担和心理压力。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呈现成绩打破了只用百分制评价学生、评价质量的做法。

《意见》规定，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3个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其它科目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教学要求，合格即可，避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等级一般分五个，规定了每个等级人数所占比例(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0%，D、E等级共25%)，保证成绩的区分度和可比性，方便评价和招生录取使用。

### 努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这次改革努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改革后，计入高校招生录取的3科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是可选的，可以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自主选择，扬长避短。学习有兴趣和擅长的东西，可能就不会感觉太累。三是现行高考是将高一、高二学习的内容一直带到高三“算总账”，三年中各门考试科目一直处于备考的过程中，并且毕业时集中考6门，学生考试的门数多，强度大。改革后，与高校招生录取挂钩的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在三年中完成，实现每门课程学完即考，可以分散备考的负担，缩短备考的持续时间，减轻一次性考试带来的心理压力。

### 各地要全面推进高中教学改革

学生可以文理兼修、文理兼考，选择权进一步加大，学校按学生的选择实行走班教学。这些变化，为真正实现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特长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对教学实施和学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为适应学业水平考试带来的变化，各地要全面推进高中教学改革。一是调整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合理编班，把走班教学落到实处。二是提高校长和教师的教学管理能力。加强校长和教师的培训、研修，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生不同的选择，组织实施相应的教学，真正做到因材施教。三是加强教学条件保障。在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满足新的教学需要。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其本质是要从表面的分数平等转向对人的发展内涵平等的追求，其对学校办学方向的影响是长远的。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6大影响

■ 廖清林

### 1 对普通高中办学理念的影响

首先，是对教育培养目标的调整，必须由过分注重考试分数转变为在共同基础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学生的潜能和特质。其次，从过去过分注重以学业成绩的学生评价方式过渡到以全面考量学生的发展目标为基础的综合素质评价，给具有某方面特长的学生打开发展和成长的空间。第三，以培养学生选择能力为核心的学生生涯教育要求高中学校改变过去大一统的教育方式，更加注重每个学生的人生发展需要。相对于学业指导和生活指导，生涯指导是目前高中教育中最薄弱的环节，教师无论从意愿和效能上都最为欠缺，因此，新的招生考试方案的实施，一定会推动学校尽快补上这一重要内容。

### 2 对普通高中课程设置的影响

新的考试招生方案要求每个学生选择三门学科作为等级考试成绩列入高考总成绩，所选择的三门可以纯文纯理，也可以文理兼备。选择权一旦交给学生，课程的组合必然多样，据测算，如果从6科中选3科，有20种组合，如果从7科中选3科，有35种组合，这将倒逼学校：一要创建校本的课程体系，统筹安排高中3年课程开设，不盲目增课时赶进度，不增加每周课堂学习时间，不挤压选修课程课时；二要面向全体学生设置课程，按规定为学生开设必修课，尽量满足学生自主选择课程的需要，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权，不能违背学生选课意愿，强制为学生确定选考科目；三要逐步改革单一行政班管理模式，大力推进选课走班教学。

### 3 对普通高中教学管理的影响

这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文理不分科，将大大增加学生的选择机会，引导学生从费尽心思“取长补短”到专心致志“扬长避短”，控制学生负担，实现文理兼修、文理兼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充分体现了学生课程的选择性，为了适合学生课程选择的需要，学校势必推进新的教学组织形式，以配合课程的多样化实施，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以往学校层面很难推进的课程多样化和学分制、分层教学、走班制、跨班跨年级选课等教学组织形式，就有了实施的现实需要，相信这些举措一定会很快在各高中学校普遍推行，并成为高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支撑。此外，长期以来实行的行政班级下的学生管理模式，在走班制教学成为一种常态下，学生的德育工作也将面临全新的考验，同时也将促使教育行政部门改变对学校的管理办法。

### 4 对普通高中教师提出新的要求

国务院《实施意见》中强调要“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察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一内容导向非常正确，有利于引导高中学校更加关注学生的能力培养。

将来部分教师若只抱着大学里学到的专业知识，很难胜任高中教学。未来高中需要教师不仅有精深的专业知识，还要能开设研究型、拓展型课程，如何让高中教师真正成为研究型、学习型教师和拓展型教师，是教师培养面临的一大挑战。

### 5 对普通高中评价工作的影响

与高考综合改革相配套，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构建也在推进中。学生的修习课程及其学业成绩、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都会被完整、客观记录。2017年起，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开始在试点省市的高校自主招生中发挥作用。因为信息是公开的，而且记录是不可逆的，高校的自主招生自然也就经不起“围观”。因此，如何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电子化管理平台，使学生成长过程的记录真实、客观、公正、可用，且能充分体现学生的潜能和特长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更高要求。

### 6 对普通高中资源建设的影响

走班制带来的是对行政班与走班的全新模式，在同样学生人数的前提下班级数比以往会更多，所需师生比会更大，对教学基本设施设备的投入要求同样会更多，而且很多学校不具备走班的条件，也没有走班制管理的经验可谈，所以学校面临着重新构建一种新型教学管理制度、资源保障制度、后勤保障制度等的多重挑战。

■ 曾维陆

### 政策要点之一：

●保持现行制度稳定，着力解决择校、加分造假等问题

30多年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我国国情，权威性、公平性社会认可，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存在差距，中小学择校现象较为突出，加分造假、违规招生现象时有发生。因此，这次改革在保持现行考试招生制度稳定的基础上，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更好地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

### 政策要点之二：

●2014年启动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

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五项目标任务：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进一步促进机会公平；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更好地引导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改革招生录取机制，规范考试加分、自主招生，改进录取方式，拓宽多种形式学习通道；改革监督管理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在少数省(市)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 政策要点之三：

●“一考定终身”迈向“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

对考试的类别、内容、评价、招录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革，特别是在扩大学生选择权方面力度空前，学生拥有更多更大的选择考试、选择教育、选择大学的权利。一方面，不同发展取向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统一高考招生、高职院校招生、自主招生。学生可以同时被多所学校录取，最终去哪所学校由考生自主决定。另一方面，高校可自主选择招生要求和招生模式，可自主确定综合素质测试的内容和方式。这些改革举措赋予高考招生中各相关主体更多的自主选择权，有利于建立学生和高校的平等关系，实现学生和高校的双向选择。

### 政策要点之四：

●东部高校为中西部学子留专门名额，部属高校严控属地招生比例

自2007年以来，国家采取多项措施努力缩小区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差距。2013年全国高考平均录取率为76%，最低省份录取率达到70%，两者的差距由2007年的17个百分点缩小至6个百分点。这次改革将进一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和欠

口大省高考录取率，在东部地区高校安排专门招生名额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同时部属高校要严格控制属地招生比例。力争到2017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至4个百分点以内。

### 政策要点之五：

●重点高校定向招收“农村学生”，不再让“寒门难出贵子”

从目前录取情况看，农村学生考上大学的比例，包括本、专科学校，与城市学生大体相当。但由于城乡基础教育水平存在差距等多种因素，农村学生考上重点高校的比例相对较低。两项倾斜政策：一是继续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这项计划2012年开始实施，当年安排1万名，2013年扩大到3万名，2014年扩大到5万名，覆盖22个省(区、市)的832个贫困县。二是部属高校、省属重点高校还要安排一定比例名额，专门招收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优秀农村学生。力争到2017年使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明显增加，并形成保障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 政策要点之六：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一年两考，覆盖所有科目避免偏科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检验学生学习程度，避免严重偏科的一项制度设计，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这次改革的重点，是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考试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信力。一是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二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课程标准和考试要求统一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三是要求各地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

### 政策要点之七：

●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公开防“注水”

这次改革的重点是更好地规范评价的内容、程序，确保内容客观真实、程序公开公正。一是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



考试招生制度变化，牵动千家万户的心。图为家长代表受邀参访2014年高考录取现场。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内容。二是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公开透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三是各省(区、市)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学校组织实施。

### 政策要点之八：

●高职院校相对分开招生，“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这次改革提出了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的措施。一是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二是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三是保留学生通过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的通道，但要逐步减少此类招生比例。2015年通过多样化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

### 政策要点之九：

●加分项目大幅“瘦身”，取消特长生加分

我国从上世纪50年代起就实行考试加分政策，一类是补偿性的，对少数民族、烈士子女等特殊群体予以扶持；一类是鼓励性的，为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加分项目过多、分值过大特别是资格造假等问题，影响了公平公正。这次改革总的原则是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2015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学生特长可客观记入综合素质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二是重点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原则上只适用于本地所属高校在当地招生。三是确有必要的保留的加分项目，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降低过高的分值。四是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严格认定程序，做好公示公开，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分造假。凡高考加分造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实行“三取消”：取消加分资格和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